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
第三次審議會議（106 年度申請方案決審）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4 時

地點：本署第二辦公大樓 6F 會議室（後）

出席人員：詳簽到名冊

主席：洪主任檢察官淑姿

紀錄：專案助理嚴玉芬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各位學者及各位同仁，大家早。

今天召開本年度第三次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非常感謝委員們這一年來於百忙中，撥空參與。106 年度共有 36 個機構提出 51 個方案，要審查方案很多，依慣例進行逐案報告討論，也請委員提出寶貴意見充分討論。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方案報告及審查

一、A 大類機構

編號	機構名稱	方案名稱	審查會決議事項
A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	年度計畫 【A 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B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D 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E 研究與發展 F 教育訓練及志願服務 G 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 H 法務部修復式司法 I 司法保護業務 A-I 方案行政】	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 1. 詳見複審意見表。 2. 建議通過，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7,954,309 元。 二、審查委員意見： 1. 就專家學者所提方案教育訓練部分，應設定目標，可規劃較活潑的課程內容，另在業務規畫面，方案策略目標應更明確，才能清楚執行之方向。 2. 同意通過。

			三、主席決議：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金額新台幣 17,954,309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A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	<p>年度計畫</p> <p>【更生保護業務 (壹、保護業務 一~六) 更生保護業務 (壹、保護業務七~十二) 更生保護業務 (貳、會議及宣導 一~六) 更生保護業務 (貳、會議及宣導七~十三) 更生保護業務 (參、觀護業務一~四)】</p>	<p>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p> <p>1. 詳見複審意見表。</p> <p>2. 建議通過，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9,640,984 元。</p> <p>二、審查委員意見：</p> <p>1. 方案執行建議可參考台中市街友服務中心之就業促進案，另建議發展網絡關係便於瞭解聯繫，有助業務上推廣更順利。</p> <p>2. 同意通過。</p> <p>三、主席決議：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金額新台幣 9,640,984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p>
A3	臺中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p>年度計畫</p> <p>【106 年度績優榮譽觀護人表揚大會活動計畫</p> <p>106 年度榮譽觀護人成長訓練(含專業訓練)計畫</p> <p>106 年度受保護管束人、緩起訴被告暨社會勞動人急難救助方案</p> <p>106 年新聘榮譽觀護人教育訓練實施計畫</p> <p>106 年度受保護管束人、緩起訴被告暨社會勞動人急難救助方案、執行觀護人室之行政協助計畫】</p>	<p>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p> <p>1. 詳見複審意見表。</p> <p>2. 建議通過，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236,368 元。</p> <p>二、審查委員意見：</p> <p>同意通過。</p> <p>三、主席決議：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金額新台幣 1,236,368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p>

A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106 年度真愛守門員-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計畫	<p>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詳見複審意見表。 2. 建議通過，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400,000 元。 <p>二、審查委員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構印刷教材多為翻譯教材，就法律層面，須注意有無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2. 同意通過。 <p>三、主席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機構應注意教材之使用有無涉及著作權問題。 2.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金額新台幣 400,00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106 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社區生活營』輔導方案督導計畫	<p>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詳見複審意見表。 2. 建議通過，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2,512,477 元。 <p>二、業務單位補充說明:機構 105 年 7 月 21 日來函，因人事異動，以及自籌款部分籌措上有困難，無法繼續督導業務，建議本署另找其他機構承接。目前與教育局接洽是否由其承接，建請同意以專案方式另外送審。</p> <p>三、審查委員意見：</p> <p>該會既表示無法承接，視同撤回本案，故不予通過。教育局如另有新提案，再以專案方式送審。</p> <p>三、主席決議：經委員會決議，本案不予通過。教育局如另研提具體的</p>

			方案，屆時再以書面送交審查委員審核。
--	--	--	--------------------

二、B 大類機構

編號	機構名稱	方案名稱	審查會決議事項
B1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	106 年台中分事務所收出養服務方案-幫小腳丫找愛的家	<p>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詳見複審意見表。 2. 建議通過，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70,000 元。 <p>二、審查委員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出養方案，該機構今年有跟市政府承辦收出養部分，社會局應有補助費用，有重複狀況。 2. 不予通過。 <p>三、主席決議：經委員會決議，本案不予通過。</p>
B1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中市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	創傷療癒與關係修復—2017 台中市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重要他人社區諮商服務計畫	<p>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詳見複審意見表。 2. 建議通過，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286,400 元。 <p>二、審查委員意見：</p> <p>同意通過。</p> <p>三、主席決議：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金額新台幣 286,40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p>
B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失智者照顧協會	106 年度台中市瑞智學堂—瑞智學堂社區培力及服務計畫	<p>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詳見複審意見表。 2. 建議通過，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386,000 元。 <p>二、審查委員意見：</p> <p>同意通過。</p> <p>三、主席決議：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金額新台幣 386,000 元。(核</p>

			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B3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中市南區分事務所	扎根弱勢家庭，成長茁壯—家庭安全網絡方案	<p>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詳見複審意見表。 2. 建議通過，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006,400 元。 <p>二、審查委員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署補助金額高，機構應更突顯受緩起訴處分金補助之意義，如補助對象是更生保護或被害人保護家庭則更好。尤其是補助時，是否有明確標示為緩起訴處分金贊助，否則容易被誤認為是機構自行募款，補助意義將無法彰顯。 2. 同意通過。 <p>三、主席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機構核發急難救助金時應註明補助款項來自本署緩起訴處分金經費。 2.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金額新台幣 1,006,40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B4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中市北區分事務所	經濟弱勢家庭急難支持方案	<p>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詳見複審意見表。 2. 建議通過，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0 元。
			<p>二、審查委員意見：</p> <p>同意通過。</p> <p>三、主席決議：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金額新台幣 1,000,00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p>

B5	財團法人台中市 私立龍眼林社會 福利慈善事業基 金會	「餐餐相繫 幸福傳 遞」社區邊緣戶弱勢 家庭送餐服務計畫	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 1. 詳見複審意見表。 2. 建議通過，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455,400 元。 二、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 三、主席決議：經委員會決議，核定 通過金額新台幣 455,400 元。(核定 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B6	財團法人天主教 曉明社會福利基 金會	弱勢家庭之關懷照顧 暨家庭支持方案申請 補助計畫	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 1. 詳見複審意見表。 2. 建議通過，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360,000 元。 二、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 三、主席決議：經委員會決議，核定 通過金額新台幣 360,000 元。(核定 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B7	財團法人台中市 私立甘霖社會福 利慈善事業基金 會	106 年送愛到府-老人 暨身心障礙者營養餐 服務計畫	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 1. 詳見複審意見表。 2. 建議通過，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003,688 元。 二、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 三、主席決議：經委員會決議，核定 通過金額新台幣 1,003,688 元。(核 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 表)。
	社團法人中華民 國紅十字會台灣 省台中市支會	「助學援夢-夢想灌 溉」	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 1. 詳見複審意見表。 2. 建議通過，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200,000 元。

			<p>二、審查委員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機構申請經費均用在個案身上，並非申請人事費，許多貧童也都表示助學金對其求學之幫助，值得肯定，因此，方案設計不足處，可要求機構在改進並在期中查核時補充。建議能全額通過申請補助金額。 2. 助學對象的標準應要能提供更詳確的資料，也應讓受補助對象知道該補助款項是由緩起訴處分金支付的。為彰顯緩起訴處分金補助之意義，應要求機構必須確實遵照地檢署徵信掛版之規定。 3. 避免資源重複問題，應訂定一套個案管理機制及統一的規定，才能使資源之使用更有意義。 4. 同意通過。 <p>三、主席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機構應明確訂定補助標準，並嚴格審核，避免資源重複問題。於核發助學金時應註明補助款項來自本署緩起訴處分金經費。 2.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金額新台幣 200,00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B9	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	不能讓窮孩子落入永遠的貧困--沙鹿中心弱勢家庭學童課輔計畫	<p>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詳見複審意見表。 2. 建議通過，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750,000 元。 <p>二、審查委員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輔老師建議可擴大運用，不一定局限於靜宜大學學生，或可招募

			<p>更多優秀人力。</p> <p>2. 該機構執行成果績優，建議比照去年核准金額(新台幣 1,180,000 元)通過。</p> <p>三、主席決議：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金額新台幣 1,180,00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p>
B10	社團法人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	「給愛不給礙，單親不擔心」—青少年預防犯罪方案	<p>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p> <p>1. 詳見複審意見表。</p> <p>2. 建議通過，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838,400 元。</p> <p>二、審查委員意見：</p> <p>同意通過。</p> <p>三、主席決議：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金額新台幣 838,40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p>
B11	社團法人中華傳愛社區服務協會	台中市中心區經濟弱勢家庭兒少課後預防犯罪風險服務計畫暨寒暑期多元生活輔導方案	<p>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p> <p>1. 詳見複審意見表。</p> <p>2. 建議通過，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407,220 元。</p> <p>二、審查委員意見：</p> <p>同意通過。</p> <p>三、主席決議：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金額新台幣 407,22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p>
B12	社團法人台灣基督教好牧人全人關顧協會	2017 年「青少年美好生活品格」計劃	<p>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p> <p>1. 詳見複審意見表。</p> <p>2. 建議通過，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581,000 元。</p> <p>二、審查委員意見：</p> <p>同意通過。</p> <p>三、主席決議：經委員會決議，核定</p>

			通過金額新台幣 581,00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B13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真愛無價幸福發芽親子成長營	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 1. 詳見複審意見表。 2. 建議不予通過。 二、審查委員意見： 不予通過。 三、主席決議：經委員會決議，本案不予通過。
B13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106 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臺中場次	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 1. 詳見複審意見表。 2. 建議通過，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50,000 元。 二、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 三、主席決議：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金額新台幣 150,00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三、C 大類機構

編號	機構名稱	方案名稱	審查會決議事項
C1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打開心門擁抱溫情身心障礙者諮商輔導計畫	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 1. 詳見複審意見表。 2. 建議通過，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255,400 元。 二、審查委員意見： 1. 外聘講師在輔導上有其成效，補助甚有意義。本方案屬延續性，機構應於期中查核呈現其具體之執行成效。 2. 同意通過。 三、主席決議：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金額新台幣 255,40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C2	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附屬台中育嬰院	「礙走入社區，愛走進機構」機構安置身心障礙者與弱勢家庭學童策略聯盟計畫	<p>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詳見複審意見表。 2. 建議通過，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472,500 元。 <p>二、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p> <p>三、主席決議：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金額新台幣 472,50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p>
C3	社團法人台中市康復之友協會	106 年度大臺中精神障礙者到宅關懷訪視服務計畫	<p>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詳見複審意見表。 2. 建議不予通過。 <p>二、審查委員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精障者為社會關注之對象，與犯罪預防也有一定相關性，該方案計畫之推動對精神障礙者有很大幫助。 2. 請機構針對與犯罪預防關聯性補足後再重新送審。 <p>三、主席決議：經委員會決議，本案不予通過，但如機構可就與犯罪預防之關聯性重新修改計畫內容，可重新提案送交審查。</p>
C3	社團法人台中市康復之友協會	精神障礙者就業培力計畫	<p>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詳見複審意見表。 2. 建議不予通過。
			<p>二、審查委員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精障者為社會關注之對象，與犯罪預防也有一定相關性，該方案計畫之推動對精神障礙者有很大幫助。 2. 請機構針對與犯罪預防關聯性補足後再重新送審。

			三、主席決議：經委員會決議，本案不予通過，但如機構可就與犯罪預防之關聯性重新修改計畫內容，可重新提案送交審查。
C4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立達啟能訓練中心	健康百分百-人生不留白-成年心智障礙者健康體適能團體	<p>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p> <p>1. 詳見複審意見表。</p> <p>2. 建議通過，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42,080 元。</p> <p>二、審查委員意見：</p> <p>同意通過。</p> <p>三、主席決議：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金額新台幣 142,08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p>

四、D 大類機構

編號	機構名稱	方案名稱	審查會決議事項
D1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	106 年度中部地區愛滋/物質成癮者生活重建方案	<p>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p> <p>1. 詳見複審意見表。</p> <p>2. 建議通過，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960,160 元。</p> <p>二、審查委員意見：</p> <p>同意通過。</p> <p>三、主席決議：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金額新台幣 960,16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p>
D2	財團法人基督教台中更生團契	受刑人更新輔導方案	<p>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p> <p>1. 詳見複審意見表。</p> <p>2. 建議通過，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478,200 元。</p> <p>二、審查委員意見：</p> <p>同意通過。</p> <p>三、主席決議：經委員會決議，核定</p>

			通過金額新台幣 478,20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財團法人基督教 台中更生團契	人生轉運站-女性更 生人及藥酒癮戒治	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 1. 詳見複審意見表。 2. 建議通過，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735,840 元。 二、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 三、主席決議：經委員會決議，核定 通過金額新台幣 735,840 元。(核定 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D3	臺中市新生命戒 癮成長協會	戒癮者生命重建-活 出自信的人生藥毒酒 癮者全人康復輔導服 務方案	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 1. 詳見複審意見表。 2. 建議通過，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691,400 元。 二、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 三、主席決議：經委員會決議，核定 通過金額新台幣 691,400 元。(核定 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D4	台中市優力卡社 區服務協會	台中市忠孝社區弱勢 家庭子女多元成長計 畫	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 1. 詳見複審意見表。 2. 建議通過，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57,500 元。 二、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 三、主席決議：經委員會決議，核定 通過金額新台幣 157,500 元。(核定 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D5	臺中市政府衛生 局	臺中市青少年戒癮計 畫	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 1. 詳見複審意見表。 2. 建議通過，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467,000 元。

			<p>二、審查委員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青少年成癮問題嚴重，肯定衛生局推動青少年戒癮計畫之意義。 2. 同意依其申請金額全額補助。 <p>三、主席決議：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金額新台幣2,268,600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p>
--	--	--	---

五、新機構

編號	機構名稱	方案名稱	審查會決議事項
新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婦幼關懷成長協會	希望工程系列：英語課後輔導學習暨預防犯罪教育計畫	<p>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詳見複審查意見表。 2. 建議不予通過。 <p>二、審查委員意見：不予通過。</p> <p>三、主席決議：經委員會決議，本案不予通過。</p>
新 2	社團法人台中市婦幼關懷成長協會	種子奇蹟-自立脫貧暨犯罪防治計畫	<p>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詳見複審查意見表。 2. 建議不予通過。 <p>二、審查委員意見：不予通過。</p> <p>三、主席決議：經委員會決議，本案不予通過。</p>
新 3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	「心智障礙者休閒體適能團體」	<p>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詳見複審查意見表。 2. 建議不予通過。 <p>二、審查委員意見：建議請機構加強與犯罪防治之關聯性說明，以專案方式重提計畫再送審。</p>

			三、主席決議：經委員會決議，本案不予通過，但如機構可就與犯罪預防之關聯性重新修改計畫內容，可重新提案送交審查。
新 4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聲暉綜合知能發展中心	逆風飛翔~聽障生預防犯罪延續性方案	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 1. 詳見複審查意見表。 2. 建議通過，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07,000 元。 二、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 三、主席決議：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金額新台幣 107,00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新 5	社團法人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	『OPEN-星勢力』青少年自閉症家庭培力服務計畫	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 1. 詳見複審查意見表。 2. 建議通過，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62,400 元。 二、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 三、主席決議：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金額新台幣 62,40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新 6	臺中市山海屯聲暉協進會	聽障生課後在宅輔導方案	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 1. 詳見複審查意見表。 2. 建議不予通過。 二、審查委員意見： 不予通過。 三、主席決議：經委員會決議，本案不予通過。
新 7	社團法人臺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協會	預防脊髓損傷校園法律、安全教育暨無障礙環境法令宣導	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 1. 詳見複審查意見表。 2. 建議通過，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60,000 元。

			<p>二、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p> <p>三、主席決議：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金額新台幣 60,00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p>
新 8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受刑人家庭培育茁壯計畫	<p>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 1. 詳見複審查意見表。 2. 建議不予通過。</p> <p>二、審查委員意見： 1. 該機構可思考是否與更生保護會連結，輔助更生保護會擴大服務之面向與深度，也可避免資源及服務內容重疊之情形。 2. 如重新修改其計畫內容，可以專案方式再送審。</p> <p>三、主席決議：經委員會決議，本案不予通過，但如機構可與更生保護會進行連結，重新修改計畫內容，可再提案送交審查。</p>
新 9	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附屬台中光音育幼院	愛木技能培訓計畫	<p>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 1. 詳見複審查意見表。 2. 建議不予通過。</p> <p>二、審查委員意見： 不予通過。</p> <p>三、主席決議：經委員會決議，本案不予通過。</p>
新 10	財團法人生命樹校園教育基金會	校園親子成長營（親子一起上學趣）	<p>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 1. 詳見複審查意見表。 2. 建議不予通過。</p> <p>二、審查委員意見： 不予通過。</p> <p>三、主席決議：經委員會決議，本案不予通過。</p>

肆、臨時動議

針對機構在年度執行中，就方案內容或經費項目提出新增或變更，但部分變更內容可能與審查學者之審查意見有所不同，為求週延，是否再次送交審查學者提出審查意見後，再送交審查委員決議？

出席委員意見：

1. 請機構統一在期中查核前，提出方案執行之變更案，再由查核委員於期中查核時，一併就方案是否需要變更進行審查。
2. 機構因執行上之需要而變更經費項目金額時，於核定項目中進行調整，調整幅度在 10% 以內時，建議可授權業務單位直接同意其變更，調整幅度在 10% 以上時，再送交審查委員決議。

主席決議

- 一、方案內容或經費項目變更應於期中查核前提出，於期中查核時併予審查，並送交審查會決議。
- 二、機構申請變更經費項目金額，於核定之項目中進行調整，調整幅度在 10% 以內時，授權業務單位直接同意其變更，調整幅度在 10% 以上時，應送交審查委員決議。

伍、結語

主席

106 年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已順利完成，請各委員就機構提出之方案內容進行評分，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前送交業務單位進行統計，依委員評分高低，列出補助優先順序後，簽請檢察長核定並公告。

陸、會議結束，散會(下午 2 時)